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环罚决字（2024）00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304MA10BY752G

地址：抚顺市东洲区产业街

法定代表人：王

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0月25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监督帮扶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制芯车间正常生产，但制芯车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长期未更换，已失效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、现场相关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

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申辩，也未提请听证，我局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4年1月2日《送达回证》及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抚环罚告字（2023）036号）为据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

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”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》序号第 21 规定，我局决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、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25 日